

田亮离队与中国体育产业化

甘犁

田亮最近被迫离开了国家跳水队。事情的起因是他从事商业活动，影响了正常的训练，违反了体育总局的有关规定。

笔者不准备深入探讨此中的是是非非，而是想谈谈和田亮离开国家队间接相关的一个话题：明星运动员的商业化以及商业收入分配。

关心体育的朋友也许还记得，前两年，就在姚明签约NBA之前，国家篮球管理中心出台了一个规定，大致是说运动员的商业活动收入的50%要上缴给国家有关部门(篮球管理中心)。当时，国内舆论一片哗然，支持者有之，反对者也不少；欧美的舆论则主要表现为反对之声。最终姚明的商业收入是否上缴，以及多大比例上缴给了有关部门，我们不得而知。此次田亮的问题虽有不同，但也和明星运动员的收入分配间接相关。可以想象，类似问题将在不远的将来继续涌现。用经济学的思维逻辑来分析一下会很有意思。

我们姑且把支持运动员上缴相当比例商业活动收入的一方称为“正方”，反对者则为“反方”。“正方”的基本观点是：田亮或姚明是国家花钱培养的（而国外很多国家选手属私人投资），因此，他们的商业收入应投桃报李，相当比例交给国家；“反方”则认为，田亮们的商业收入主要来自于自己及其经纪人，绝大部分收入当然应该归于他们自己。

不难看出，正方观点有一个基本出发点，即国家（或者代表国家的体育管理部门）的身份定位是投资者。既然是投资者，就有权拥有投资的产品(运动员)的某种意义上的所有权，同时也拥有该产品所带来的其他收益的索取权。因此，问题的本质在于，国家是否应当扮演投资者这个角色。

首先来看国家（或者更具体地说国家的某一体育运动队）作为投资者的好处和坏处。好处是显而易见的：运动队会更注重经济效益，或许最终国家财政就不需要再给跳水队拨款了。危险则可能是，有潜在商业价值的运动员与能出最好成绩的运动员常常会不一致。一个运动员通常需要特定的外型才会更具商业价值，但是，特定的外型和运动成绩经常会毫无关系，例如田亮的运动成绩应该和他的漂亮外形没有太大的关联。但是，如果考虑到今后的投资回报，在最初圈定重点培养苗子的时候，英俊漂亮的运动员入选的概率就大为上升。而这样筛选的最终结果极可能是，运动员们越来越漂亮，但平均运动水平却日渐下移；其次，并不是所有的运动项目都具有同样的商业前途。篮球与足球拥有广泛市场，而举重、射击等项目几乎没有商业市场。如果体育部门只考虑投资回报，那么举重和射击等中国传统的优势项目势必很难得到发展。这两种情况都是我们所不愿见到的……

写到这里，读者也许会说：中国的情况和欧美有所不同。确实，中国选择了主要由国家财政来支持竞技体育运动的路径。这似乎也不无道理。由于奥运金牌能为大多数人带来很大的满足和快乐，我们可以倾向于将竞技体育运动视为公益事业。但是，这个思维逻辑存在一些悖论。首先，既是公益事业，就不应去追求利润最大化，否则，就会离我们的初衷越来越远。

其实，即便在美国，竞技体育也并非主要由私人投资。体育投资主要集中在中学和大学，特别是大学。大多数的大学和中学是公立学校（即使是私立学校，很多也享受政府的税收和其他补贴），很多体育项目依靠这些学校投资得以运转，但是，从来没有听说过，一个运动员需要把所得收入的一部分交给培养他的学校。

但是，中国体育事业并不是如“正方”或“反方”所表述的那样简单。事实情况是中国正在提倡体育产业化，而产业化就意味着国家或地方政府带有出资人的色彩。田亮是否应该继续呆在国家队，更主要应该看他的训练和成绩，而公众的注意力还是应该集中在如何理顺中国体育公益性和产业化之间的关系上。

（作者单位：美国得州大学奥斯汀分校和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插图/苏益

